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40341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
234號12樓

傳真：04-22027303

承辦人：黃?瑩 資深專員

電子信箱：inochisw@ccf.org.tw

電話：04-22061234分機24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童字第1030002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03下韜世代獎助學金、申請表、附件2-103下韜世代獎助學金、家扶證明
、103下韜世代獎助學金實施辦法（103D004519_103D2002905.docx、
103D004519_103D2002906.docx、103D004519_103D2002907.pdf，共3個電子檔
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3學年下學期「韜世代獎助學金」實施辦法及
相關附件乙份，敬請轉知各大專院校及各高中職學校，俾
利大專及高中職學生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從事貧童扶助和受虐兒童相關服務業已近65年，本著
「基督的愛心、社工的專業、及時的幫助、溫暖的關懷」
的組織使命與精神，對於立志向學，卻礙於家庭經濟困境
、限制而可能導致休學或無法穩定就學的學生，提供立即
關懷與實質協助。
- 二、本會特設立「韜世代獎助學金」，以鼓勵大專學生和高中
職學生，且非低收入戶及本會扶助家庭者穩定向學，敬請
大部協助轉知大專院校和高中職學校，俾利嘉惠努力向學
之學子。
- 三、檢附本會「韜世代獎助學金」實施辦法及相關附件乙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各所屬單位暨附屬機構、本會會本部各處、室

103/12/22
11:20:01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103 學年度下學期「勸世代」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31216

一、獎學金設置目的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(簡稱家扶基金會)本著「基督的愛心、社工的專業、及時的幫助、溫暖的關懷」的組織使命與精神，對於立志向學，卻礙於家庭經濟困境、限制，而可能導致休學或無法穩定就學的學生，提供立即關懷與實質協助。

二、獎學金名額

項目	名額	獎學金金額
高中職日間部學生 (含五專前三年)	50 名	提供每學期 10,000 元
大專院校日間部學士生	45 名	提供每學期 20,000 元
大專院校日間部碩士生	5 名	提供每學期 20,000 元

103 學年度下學期提供全國共 100 名名額

三、申請資格

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現就讀公私立高中職/大專院校日間部之 25 歲以下學生，學業成績達 75 分，操行 80 分。

【就讀進修部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、建教合作及在職專班之學生，非本獎學金補助對象。】

(二)103 年度非政府列冊低收入戶。

(三)103 年 9 月 1 日~104 年 2 月 4 日非家扶基金會扶助或自立家庭追蹤關懷服務對象。

(四)102 年度家戶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。

(五)家庭經濟能力有限，具有下列情況其中一項者：

1.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

2.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，求學困難。

(六)104/02/28 (週六) 本人出席家扶基金會 103 年度下學期勸世代獎學金頒發茶會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申請文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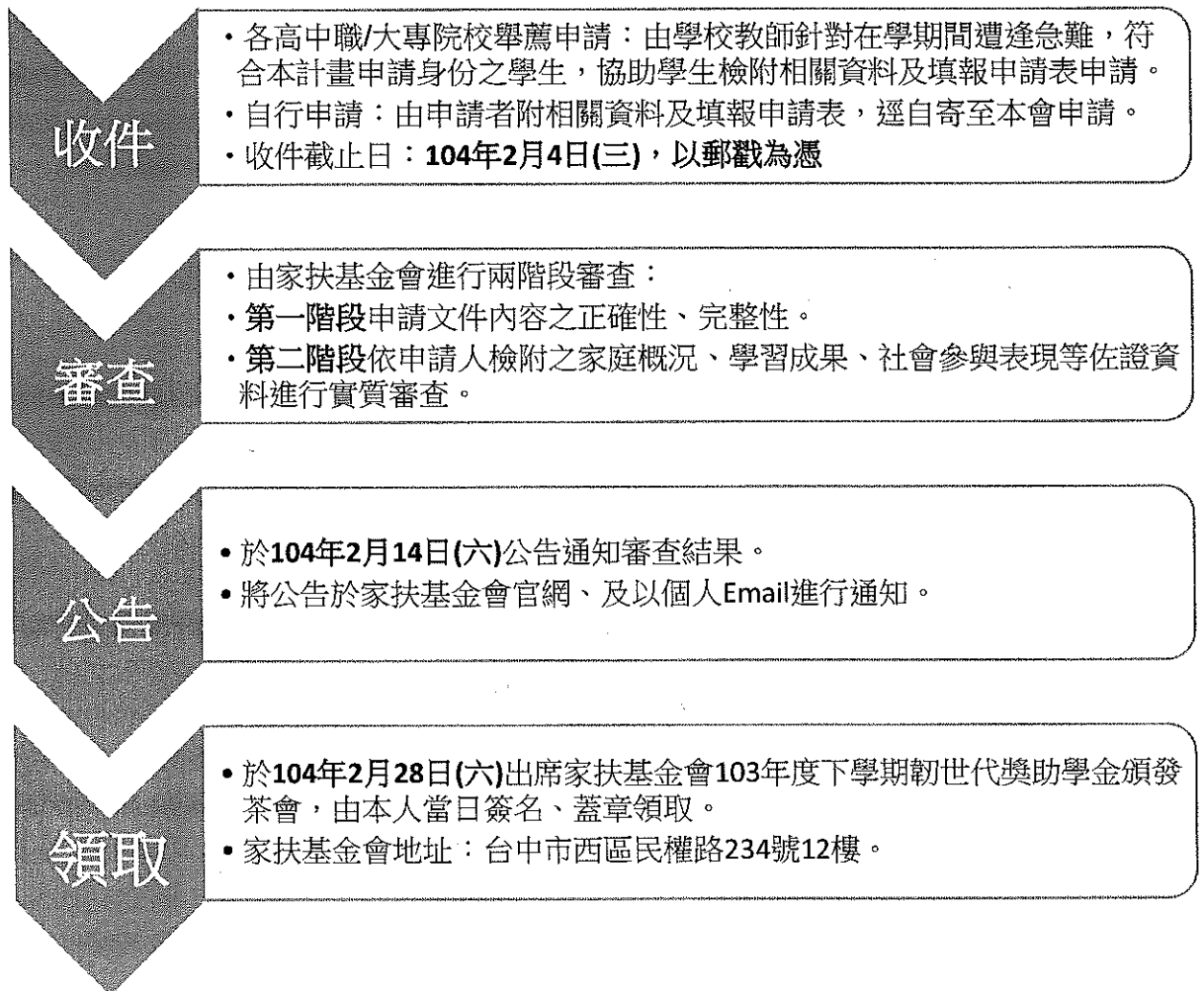
1. 「勸世代獎學金申請表」正本一份。
2. 自傳正本一份：至少 500 字、格式不拘，並需親筆簽名。
3. 教師推薦函正本一份：格式不拘，由現就讀學校之系(科)主任、導師或授課老師進行推薦，並由教師親筆簽名或蓋章。
4. 103 學年度上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一份。亦可以列印之電子成績單並加蓋學校戳章取代。
5. 戶籍謄本及 102 年度家戶總所得證明(含戶籍謄本內所有成員)正本各一份。
6. 攜帶「勸世代獎學金申請表」及戶籍謄本，至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索取之「非本會扶助證明」正本一份。

家扶中心地址請查詢：

http://www.ccf.org.tw/?action=about_distribution_list&Type=7

7. 特殊事蹟佐證資料影本：參與志願服務、學術與科普競賽等個人優勢長處表現之資料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



五、領取獎學金者義務

- (一)領取本項獎學金之同學本人出席獎學金頒發茶會。
- (二)本人同意提供之聯繫方式可供家扶基金會於獎學金頒發後，進行後續聯繫。於學期結束後繳交學習分享信。
- (三)本人同意接受家扶基金會徵詢，出席相關活動或文宣揭露的意願。

六、其他

- (一)本獎學金所繳交的文件資料，概不予退還。
- (二)申請文件若需繳交正本者，可以以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承辦人職章」之影本取代，但若未依規定附上核章，則視為無效文件。
- (三)申請相關文件請寄至(403)台中市西區民權路234號12樓社工處黃瀟瑩資深專員收
- (四)本會保有修改本項申請辦法之權利。
- (五)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黃瀟瑩資深專員 04-22061234 轉 241，
inochisw@ccf.org.tw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_____分事務所

1031216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<p>查_____同學，身份證字號_____， 於103年9月1日起~迄今期間，非家扶基金會扶助或自立家庭 追蹤關懷服務對象，經本中心查證屬實。</p>	
<p>單位核章</p>	<p>單位戳章或關防章</p> <p>承辦人職章</p>
<p>核章日期</p>	<p>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

本表供家扶基金會勸世代獎學金申請資料使用，認證有效期程如上。